



隱世富婆愛鬪街：怕死了無人知

「春姐」家財萬貫惜晚年孤清 幕天席地只盼獲一絲關注

熙來攘往的紅磡差館里，人人路過都會注視一幅由廢膠袋、膠樽堆砌而成的「垃圾圍牆」，包圍着一名年約七八十歲、蓬頭垢面的婆婆，她不單佔領在商舖門前，後巷也堆放大量她撿拾的雜物，阻礙路人出入，並惹來老鼠甲由滋生，奇怪的是被阻住做生意的商戶卻沒有怨言。經香港文匯報調查，這名拾荒婦的身世十分傳奇，她名叫梁美春，是這些商舖及差館里一整幢唐樓的業主，名下還有近20項共值逾億元的物業。然而，她拒過富婆生活，偏偏日夜鬪街與垃圾老鼠為伴，記者採訪期間她不经意吐出一句：「怕在樓上（單位）死了也無人知！」窺探箇中原由，或許是家財萬貫的她，最害怕的是孤獨地老死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、廣濟



掃碼睇片



梁美春坐在單位樓下一堆垃圾中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在紅磡差館里打聽的超級隱形富婆梁美春（人稱春姐）是街坊眼中的奇女子，坐擁逾億元家財，卻身穿破洞衫，手戴兩隻破舊手錶，吃的是街坊派的免費飯。有大屋不住，卻日夜鬪街，最大嗜好是拾荒，把附近垃圾站變成「尋寶樂園」，經常在垃圾堆內尋寶，把破銅爛鐵、膠樽膠袋、紙皮視如瑰寶，全用手推車搬回位於一間地產商舖前的寶裏，築建垃圾牆，隨手鋪幾塊紙皮在地上，再以拾回來的膠水樽當枕頭，然後在「紙皮堡壘」中倒頭大睡。

瑟縮垃圾寶 特愛「扮靚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連日追訪，發現她無論晴天雨天都瑟縮在這個垃圾寶中，不時有街坊問候，勸喻她返回自己的物業，她卻經常「扮靚」裝作聽不到，或者岔開話題。記者遂上前問候，她依舊一副愛理不理的模樣，突然目不轉睛凝望記者手上平價的電子錶，「你佢隻唔似普通錶，幾錢？」記者趁機跟她打圓話匣子，回答：「除了計時，它也有量度心跳、運動量功能，幾百元而已，你呢？手上兩隻手錶貴唔貴？」春姐毫不忌諱說：「兩隻都係翻新，其中一隻已壞咗，唔捨得棄置。」

富與貧，貴與平，在許多人眼裏是一個銀碼，在春姐身上，金錢是價值觀的尺碼，沒有錯與對，只有值與不值。她可以不捨得棄置一隻壞錶，不捨得花錢買新衣，卻在與記者交流「扮靚」心得時，自曝甘願花近千元定期眉眉，記者遂問：「你咁注重，平時去哪兒洗澡？」她淡然說道：「我好耐無沖涼。」故她身上散發陣陣酸臭味。

對於無關痛癢的提問，她總算有問必答，但每當觸及鬪街原因，或身世之謎，她使用「詐傻」的伎倆築建隔閡，不讓別人打開其心扉，一時說：「唔知！」一時說：「無晒錢！」但在記者再三追問下，她又聲稱早年打輪官司欠下2,000多萬元律師費，至今負債纍纍。記者便反問：「為何不變賣手上部分物業還債？你收租無錢嗎？」她東拉西扯說：「無用啦，那些物業都是負資產，賣了也不夠還債。」

問到有否申請公屋或老人院？春姐不滿地說：「有社工話幫我申請公屋，但我有資產不合資格。入老人院可以的，但我睇過（院舍）啦，每月要萬幾元租金，太貴了。我想找一些月租2,000元以下的，有獨立房，樓底要夠高，空氣要好。」

街坊揭秘 不勝唏噓

此時與她相識30多年的鍾先生路過，搭訕說：「你唔好信佢，佢哪有負債，四五年前佢獨居在這幢唐樓（地產舖樓上）2樓，這幢樓全部係佢物業，鍾意住邊個單位都得，我都勸過佢好多次（搬回單位），就係唔聽。」當場被踢爆後，春姐又搬出另一個版本，「我腳痛呀！膝蓋痛，這幢唐樓無電梯，我行不到上樓，又不敢做關節置換手術，惟有鬪街。」

然而，她名下物業之多，總有一處是有電梯的，腳痛理由相當牽強，再三追問，她拋出一個令人不勝唏噓的原因，「怕在樓上（單位）死了也無人知！」上億元身家的富婆，怕的就是孤獨地老死，鬪街雖然不怎樣舒適，但人來人往，起碼能夠獲得陌生人的關注。

春姐名下主要物業(部分)

地址	市值
紅磡差館里地皮連唐樓	5,500萬元
石硤尾耀東街地舖	1,500萬元
油麻地廣東道地舖連閣樓	1,000萬元
土瓜灣興仁街地舖	1,000萬元
紅磡東海雅園高層單位	1,000萬元
荃灣海濱花園高層單位	800萬元
尖沙咀僑豐大廈低層單位	700萬元
尖沙咀嘉華大廈3個頂層單位	900萬元

資料來源：土地註冊處公開資料



雜物霸佔在商舖門前，並惹來老鼠甲由滋生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

後巷堆放大量她撿拾的雜物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街坊又愛又恨 不忍驅趕「業主」

出身書香世家 為母遺產與家人反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願、廣濟）金錢買到的身外物許多，但買不到的東西更多。據悉，春姐的前半生為追逐財富，養成節儉的習慣，更因財與家人反目，晚年孑然一身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問春姐還有沒有聯絡家人，她一時答有，一時又自嘲說：「我咁孤寒，佢哋點會鍾意我？」據街坊了解，春姐的外甥不時會前來探望，但關係生疏。

據了解，春姐出身書香世家，是家中長女，還有兩名弟妹。1992年，生前投資有道的梁母去世時，遺產估值超過1,700萬元，包括10項物業及車位，還有約300萬元現金，其遺囑要求將遺產平分贈予三名子女，但春姐突然出示一份遺囑，稱亡母同意所有遺產歸她一人所有，引起弟妹不滿，春姐亦因涉嫌偽造文件被捕，於1994年被判入獄兩年半，上訴後獲減刑一年半。

疑連場官司大受打擊

除了跟家人連番訴訟，個人物業無數的春姐，2007年擬以66萬元沽出深水埗6個車位，簽約後突然臨時變卦，被買賣告上法庭。結果這場官司一打就是12年，春姐最終敗訴，必須繼續交易以66萬元賣6個車位，賠了夫人又折兵，所花訟費不菲。未知是否因為連場官司令春姐大受打擊，令其「拾荒癮」和「囤積症」加劇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願）春姐是紅磡差館里的「紅人」，不少街坊相信，她有不堪回首的前塵往事，才選擇鬪街逃避現實。有租用春姐商舖的商戶說：「佢咁耐以來好少瘋狂加租，我哋才能經營下去，所以佢嗰嘢我舖頭前面都無所謂。」記者採訪期間亦不時有街坊途經，向春姐遞寒問暖，閒話家常，又送上蛋糕飯盒，相當有愛，也難怪春姐不願上樓對着冷冰冰的家。

街坊對春姐又愛又恨，作為業主她沒有牟取暴利，是良心業主；作為街坊，她的囤積惡習令環境衛生惡化，左鄰右里也擔心鼠患。被春姐「霸佔」舖前空地的文具店老闆麥小姐7年前透過地產代理租用該舖位後，才知春姐原來是業主。「佢只收取萬多元租金，算是易話為的業主。」對於春姐鬪街的行徑，確令麥小姐哭笑不得：「晚上每當拉開收舖後，她會直接睡在閘門外，直到翌日大清早見我回來開舖，才起來交還舖面。」見她露宿街頭，麥小姐曾多次勸她回家，

租客：佢就係鍾意通街鬪



自稱為代理人的黃生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弦）春姐早年所住的紅磡差館里唐樓單位目前正有房出租，香港文匯報記者伴裝租客，並根據單位外牆懸掛的招租廣告聯絡負責人，一名自稱為代理人的姓黃男子接聽電話，然後相約「睇樓」。

該幢唐樓屬一梯一伙，單位已被劃成4間房，出租的房間面積約300呎。「睇樓」當天，黃先生向記者直言業主正是在大廈門口鬪街的春姐，還一副見怪不怪的樣子說：「她係這幢樓的業主，要住的話，好多地方住，但她就係鍾意通街鬪同執垃圾。」

「春姐就是勸不聽，試問作為租客，點好意思驅趕業主走呢？」

齋舖老闆：不介意來撿飯

另外，附近齋舖「善緣素食」每天都會派免費飯盒，春姐是常客。齋舖老闆黃鈺翔對於億元富婆春姐也來討飯吃，毫不介意：「我知她（春姐）有幾億身家，手上有好多物業收租，不過既然是善長布施的飯盒，旨在鼓勵人食素，加上佢不懂煮飯，我歡迎佢來撿飯。」

不過，無可否認，春姐確實帶來衛生問題，九龍城區居民聯會副秘書長林博表示，幾年前開始不時收到街坊投訴指，春姐執拾的雜物霸佔整條後巷及部分街道，令居民出入都只能閃身而過。他為此向春姐了解，對方只輕描淡寫回應道：「我執緊嘢之嘛，轉頭會搬走。」據了解，食環署亦不時清理雜物，但不久春姐又拾來大批雜物，故態復萌，林博曾提議幫春姐

出租房間月租7,000元，一房一廳，租金相宜，黃先生原來也租用其中一間副房，他說：「我租春姐舖位賣紙紮，舖頭唔夠位放貨，就租這個副房當貨倉，其餘兩間副房就已經出租予菲律賓女租客。」他指出，上址就近港鐵站，交通配套理想，租金低廉，「所以你問房上一手租客住咗十年，前些年日子獲分配公屋而搬走。」

翻查資料，梁美春名下最少17個物業，分布紅磡、尖沙咀、土瓜灣、觀塘等地，該差館里唐樓是唯一全幢物業屬梁美春所有，於1974年買入地皮興建，十年前的估值5,500萬元。



不時有街坊途經，與春姐問話家常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在區內物色儲物倉放置其「寶貝」，惟春姐總是拒絕稱：「好快會搞掂。」

針對春姐將雜物擺滿道街的滋擾行為，林博認為適度的檢控或有需要，但強調應與對方先溝通，屢勸不改才採取行動。

「唔儲嘢唔安樂」 醫生：或患強迫症

專家之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願）坐擁上億元身家的春姐寧願餐風露宿，也不享受舒適生活。香港情緒健康學會創會會長、精神科專科醫生林美玲相信，她選擇拾荒、鬪街的原因複雜，不排除患有「強迫症」，導致「唔儲嘢唔安樂」，也可能是患上隱性情緒病，以為留在家中不安全，會遭人迫害，故寧願睡在街上也不想回家。

林美玲指出，一般而言「強迫症」除了與成長環境或經歷有關，部分患者因為腦部病變出現退化症，令性格突然出現轉變。她建議若發現家人有囤積雜物、拾荒等行為，應盡快求醫或尋求社工協助，「相信透過輔導或藥物治療，可對其病情有幫助。」

關注精神及心理健康問題的中港新世代協進會會長李慧芬指出，「拾荒癮」或與欠缺安全感有關，以為攬住最多財物最實在。她指出，要解開其心結，必須以朋友方式提出分憂和勸解，「希望令佢慢慢放下戒心吐吐心底話，先可以慢慢傾，繼而令佢改變。」